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94）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六號

電　　話：(03)5798797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5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910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22,360 仟元及 223,9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17%及 16.11%；負債總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1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2%及 0.0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381 仟元及(1,880 仟)元、50 仟元及(2,99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59%及(8.92%)、0.14%及(6.8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蕭春鴛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6,855	70	$ 916,368	69	$ 975,099	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570	4	44,201	3	45,2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35	-	626	-	2,357	-
130X	存貨	六(五)	27,921	2	31,695	2	26,211	2
1410	預付款項		4,919	-	4,015	-	5,0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4	-	1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6,824	76	997,384	74	1,054,080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6,835	4	55,736	4	37,06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86	-	1,686	-	3,6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0,103	1	12,9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3,298	10	135,174	10	138,35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6,093	9	117,564	9	119,042	8
1780	無形資產		72	-	157	-	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771	-	4,913	1	7,9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4,568	1	17,684	1	16,7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323	24	343,017	26	335,889	24
1XXX	**資產總計**		$ 1,375,147	100	$ 1,340,401	100	$ 1,389,969	100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434	1	6,027	-	$ 9,583	1
2170	應付帳款		5,281	-	7,953	1	10,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6,198	9	33,530	3	118,11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29	-	3,639	-	7,4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8	-	1,231	-	4,0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420	10	52,380	4	149,889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4	-	512	-	9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826	2	22,627	2	21,2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70	2	23,139	2	22,257	1
2XXX	**負債總計**		169,790	12	75,519	6	172,146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32,551	60	832,151	62	853,461	6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83,187	21	315,897	24	325,030	2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32	4	43,216	3	43,2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8	-	3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93	3	69,164	5	42,08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90	-	4,092	-	1,17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47,66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5,353	88	1,264,878	94	1,217,668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4	-	4	-	155	-
3XXX	**權益總計**		1,205,357	88	1,264,882	94	1,217,823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5,147	100	$ 1,340,401	100	$ 1,389,96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8,114	100	$ 86,624	100	$ 159,389	100	$ 162,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	(28,016)	(32)	(25,084)	(29)	(50,276)	(32)	(47,618)	(29)
5900	**營業毛利**		60,098	68	61,540	71	109,113	68	114,888	7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93)	(9)	(7,672)	(9)	(15,903)	(10)	(15,411)	(9)
6200	管理費用		(13,067)	(15)	(9,223)	(11)	(24,342)	(15)	(19,2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0)	(23)	(21,622)	(25)	(39,778)	(25)	(42,134)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00)	(47)	(38,517)	(45)	(80,023)	(50)	(76,764)	(47)
6900	**營業利益**		18,298	21	23,023	26	29,090	18	38,124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	6,352	7	6,208	7	12,400	8	12,74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11	8	(6,129)	(7)	3,362	2	(2,267)	(2)
7050	財務成本		(10)	-	(11)	-	(20)	-	(2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47)	(2)	(319)	-	(4,499)	(3)	(1,6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6	13	(251)	-	11,243	7	8,822	5
7900	**稅前淨利**		30,104	34	22,772	26	40,333	25	46,94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034)	(3)	(1,853)	(2)	(4,604)	(3)	(5,43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70	31	20,919	24	35,729	22	41,516	26
8200	**本期淨利**		$ 27,070	31	$ 20,919	24	$ 35,729	22	$ 41,516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7)	(2)	($ 2,044)	(2)	($ 2,713)	(2)	$ 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3,908)	(4)	2,658	3	2,321	2	2,6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452)	(1)	(110)	-	(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85)	(6)	162	-	(502)	-	2,23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685	25	$ 21,081	24	$ 35,227	22	$ 43,754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70	31	$ 20,918	24	$ 35,729	22	$ 41,517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	(1)	-
			$ 27,070	31	$ 20,919	24	$ 35,729	22	$ 41,516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85	25	$ 21,080	24	$ 35,227	22	$ 43,755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	(1)	-
			$ 21,685	25	$ 21,081	24	$ 35,227	22	$ 43,754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33		$ 0.25		$ 0.43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32		$ 0.25		$ 0.43		$ 0.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852,891	$306,099	$ 3,269	$ 42,155	$ 36,419	$ 5,343	$ 67,974	($ 358)	($ 705)	($ 47,661)	$1,265,426	$ 156	$1,265,582
103年第二季淨利		-	-	-	-	-	-	41,517	-	-	-	41,517	(1)	41,516
103年第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	2,206	-	2,238	-	2,2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97	-	(6,7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85)	4,985	-	-	-	-	-	-
現金股利		-	(27,398)	-	-	-	-	(65,590)	-	-	-	(92,988)	-	(92,9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570	1,872	-	(967)	-	-	-	-	-	-	1,475	-	1,475
103年6月30日餘額		$853,461	$280,573	$ 3,269	$ 41,188	$ 43,216	$ 358	$ 42,089	($ 326)	$ 1,501	($ 47,661)	$1,217,668	$ 155	$1,217,823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832,151	$276,505	$ -	$ 39,392	$ 43,216	$ 358	$ 69,164	$ 5,912	($ 1,820)	$ -	$1,264,878	$ 4	$1,264,882
104年第二季淨利		-	-	-	-	-	-	35,729	-	-	-	35,729	-	35,729
104年第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13)	2,211	-	(502)	-	(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16	-	(6,91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8)	35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2,442)	-	-	-	(62,442)	-	(62,4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3,302)	-	-	-	-	-	-	-	-	(33,302)	-	(33,30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400	1,270	-	(678)	-	-	-	-	-	-	992	-	992
104年6月30日餘額		$832,551	$244,473	$ -	$ 38,714	$ 50,132	$ -	$ 35,893	$ 3,199	$ 391	$ -	$1,205,353	$ 4	$1,205,3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333	$ 46,9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八)	3,367	5,04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3,063	2,166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138	922
利息收入		(1,564)	(1,4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4,499	1,6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54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七)	(11,1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5	39
應收帳款		(12,369)	(2,533)
其他應收款		81	(1,228)
存貨		3,774	(593)
預付款項		(904)	(1,257)
其他流動資產		(20)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7	3,843
應付帳款		(2,672)	7,362
其他應付款		(3,075)	(6,343)
其他流動負債		847	3,0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07	57,870
收取之利息		1,574	1,432
支付之所得稅		(3,750)	(6,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31	52,669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61	$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20)	(29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6,760	-
電腦軟體增加		-	(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01	(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992	1,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	1,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13)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87	52,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368	922,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855	$ 975,0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8月1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說明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99.36	99.36	99.36	註4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4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	TSCC Inc.	轉投資相關	100.00	100.00	100.00	註4
TSCC Inc.	JUBILINK LIMITED	轉投資相關	100.00	100.00	100.00	註4
TSCC Inc.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2、4
聯傑投資(股)公司	艾果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業	-	-	82.11	註3、4

註1：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目前從事銷售服務及代辦事項等活動。

註2：本集團為將海外投資精簡化,於民國103年4月14日將原經由TSCC Inc.轉投資JUBILINK LIMITED再間接投資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由TSCC Inc.直接投資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2月清算完結。

註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依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4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4.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5.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6	$ 66	$ 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7,677	238,509	351,696
定期存款	629,112	677,793	623,335
合計	$ 956,855	$ 916,368	$ 975,09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761	$ 39,761	$ 39,761
興櫃公司股票	21,446	22,6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8	(2,193)	1,8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	(4,500)	(4,500)
合計	$ 56,835	$ 55,736	$ 37,069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908)、$2,206、$2,211及$2,20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全球一動(股)公司	$ 15,449	$ 15,449	$ 15,449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3)	(13,763)	(11,763)
合計	$ 1,686	$ 1,686	$ 3,686

1.本集團持有之全球一動(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全球一動(股)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民國103年度認列$2,000之減損損失。

3.本集團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6,570	$ 44,201	$ 45,255

1.本集團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帳款未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況。

2.本集團之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之說明。

(五)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5,650	($ 13,320)	$ 12,330
製成品	23,793	(8,202)	15,591
合計	$ 49,443	($ 21,522)	$ 27,921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6,500	($ 13,000)	$ 13,500
製成品	26,717	(8,522)	18,195
合計	$ 53,217	($ 21,522)	$ 31,695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2,865	($ 13,464)	$ 9,401
製成品	24,868	(8,058)	16,810
合計	$ 47,733	($ 21,522)	$ 26,211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061、$25,084、$50,276及$47,618。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凌誠科技(股)公司	$ -	$ 10,103	$ 12,921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凌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0%	5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3年6月30日		
凌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5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10,103及$12,921。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47)	($ 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	($ 31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499)	($ 1,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9)	($ 1,635)

3.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凌誠科技(股)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1,000 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傑投資(股)公司購入凌誠科技(股)公司 25%之股權，此交易並未影響本集團對凌誠科技(股)公司原有之50%持股比例。另本集團於民國104年5月出售全數凌誠科技(股)公司50%之股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15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9,963	$ 1,486	$ 1,090	$ 784	$ 173,323
累計折舊	(35,838)	(898)	(1,090)	(323)	(38,149)
	$ 134,125	$ 588	$ -	$ 461	$ 135,174
104年					
1月1日	$ 134,125	$ 588	$ -	$ 461	$ 135,174
增添	-	-	-	20	20
折舊費用	(1,679)	(121)	-	(96)	(1,896)
6月30日	$ 132,446	$ 467	$ -	$ 385	$ 133,298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69,963	$ 1,486	$ 1,090	$ 804	$ 173,343
累計折舊	(37,517)	(1,019)	(1,090)	(419)	(40,045)
	$ 132,446	$ 467	$ -	$ 385	$ 133,298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70,065	$ 21,059	$ 1,090	$ 704	$ 192,918
累計折舊	(32,566)	(17,547)	(1,090)	(268)	(51,471)
	$ 137,499	$ 3,512	$ -	$ 436	$ 141,447
103年					
1月1日	$ 137,499	$ 3,512	$ -	$ 436	$ 141,447
增添	-	95	-	197	292
重分類	-	175	-	-	175
折舊費用	(1,688)	(1,786)	-	(87)	(3,561)
6月30日	$ 135,811	$ 1,996	$ -	$ 546	$ 138,353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70,065	$ 21,329	$ 1,090	$ 901	$ 193,385
累計折舊	(34,254)	(19,333)	(1,090)	(355)	(55,032)
	$ 135,811	$ 1,996	$ -	$ 546	$ 138,353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4年	103年
1月1日		
成本	$ 148,977	$ 149,066
累計折舊	(31,413)	(28,544)
	$ 117,564	$ 120,522
1月1日	$ 117,564	$ 120,522
折舊費用	(1,471)	(1,480)
6月30日	$ 116,093	$ 119,042
6月30日		
成本	$ 148,977	$ 149,066
累計折舊	(32,884)	(30,024)
	$ 116,093	$ 119,04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318	$ 5,19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70	$ 1,27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541	$ 10,3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41	$ 2,549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85,522，皆係依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因上述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一致。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各50%之權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評定，主要假設如下: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投資利潤率	殘餘價格率
成本法	1.25%	15.00%	5.00%
	成長率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收益法	1.30%	6.00%	5.16%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遞延費用	$ 13,092	$ 16,208	$ 15,325
催收款項	9,702	9,702	9,702
存出保證金	1,476	1,476	1,442
減：備抵呆帳	(9,702)	(9,702)	(9,702)
	$ 14,568	$ 17,684	$ 16,767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 95,744	$ -	$ 92,9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828	25,189	16,854
應付加工費	4,732	4,239	4,603
其他	4,894	4,102	3,668
	$ 126,198	$ 33,530	$ 118,113

(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計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負債	$ 19,896	$ 19,673	$ 18,339
存入保證金	2,930	2,954	2,954
	$ 22,826	$ 22,627	$ 21,293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135、$235 及$241。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曾孫公司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2、$1,164、$2,548 及$2,33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06.26	5,108(仟股)	8年	2~4年之服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10.08	27(仟股)	-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2	$ 24.80	2,389	$ 25.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0)	24.80	(57)	25.9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62	24.80	2,308	24.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162		2,308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5.64 元及 32.19 元。

4.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24.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1.5 年及 2 年。

5.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6.26	$36.5	$36.5	54.63	4.37年	-	2.61%	$16.95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32,5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83,215	85,2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	57
6月30日	83,255	85,346

2.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票計 40,000 股，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業已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6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6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64,000	$ 47,66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2,237,000股，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提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及民國103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16		$ 6,79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8)		(4,985)	
現金股利	62,442	$ 0.75	65,590	$ 0.79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及民國103年6月6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3,302及$27,398。上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29日及103年4月1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28)	($ 4,773)
其他損失	(1,270)	(1,356)
處分投資利益	11,509	-
合計	$ 7,111	($ 6,12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793)	$ 363
其他損失	(2,541)	(2,630)
處分投資利益	11,696	-
合計	$ 3,362	($ 2,267)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345	($ 2,12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980	11,933
員工福利費用	32,683	29,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48	1,7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31	1,079
產品測試費	8,884	9,692
其他成本及費用	11,545	11,5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69,816	$ 63,601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637	$ 2,19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0,527	18,872
員工福利費用	64,004	59,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96	3,5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63	2,166
產品測試費	15,817	16,212
其他成本及費用	21,355	21,7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30,299	$ 124,382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8,637	$ 25,803
勞健保費用	1,942	1,908
退休金費用	1,388	1,299
其他用人費用	716	652
	$ 32,683	$ 29,662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5,760	$ 51,867
勞健保費用	4,027	3,835
退休金費用	2,781	2,578
其他用人費用	1,436	1,318
	$ 64,004	$ 59,59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10%，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2%。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92、$1,793、$3,161及$3,71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8、$359、$632及$7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104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103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

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40	$ 2,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	454
以前年度所得高估	(38)	(7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18	2,6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4)	(832)
所得稅費用	$ 3,034	$ 1,85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62	$ 7,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	454
以前年度所得高估	(38)	(7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40	6,9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6)	(1,500)
所得稅費用	$ 4,604	$ 5,43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45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0	$ 452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35,893	$ 69,164	$ 42,089

4.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3、$10,924及$2,556，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26%及20.48%。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070	83,16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070	83,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566	
員工分紅	-	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70	83,817	$ 0.32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18	83,026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18	83,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541	
員工分紅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918	83,612	$ 0.2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729	83,144	$ 0.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729	83,1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575	
員工分紅	-	1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29	83,844	$ 0.4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517	83,026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517	83,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541	
員工分紅	-	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517	83,661	$ 0.50

(二十二)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95,744	$ 92,988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51	$ 2,79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45	$ 5,07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9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892	$ 1,892	$ 1,892
超過一年低於五年	7,568	7,568	7,568
超過五年	2,838	3,784	4,730
合計	$ 12,298	$ 13,244	$ 14,1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51	30.86	$ 186,734	1%	$ 1,867	$ -
美金：人民幣	1,435	6.20	8,897	1%	89	-
港幣：新台幣	487	3.98	1,938	1%	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7	30.86	$ 5,154	1%	$ 52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5	31.65	$ 208,099	1%	$ 2,081	$ -
美金：人民幣	1,481	6.19	9,167	1%	92	-
港幣：新台幣	487	4.08	1,987	1%	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8	31.65	$ 7,849	1%	$ 78	$ -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504	29.87	$ 254,014	1%	$ 2,540	$ -
美金：人民幣	1,477	6.21	9,172	1%	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2	29.87	$ 10,514	1%	$ 105	$ -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793)及$363。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68及$371。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生極低。

B. 於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987	$ 41,973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1,864	$ 32,349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2,465	$ 34,791

群組1：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低於$1,000者。

群組2：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超過$1,000者。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8,921	$ 4,742	$ 3,960
31-90天	2,710	2,608	579
91-180天	-	-	3,460
181天以上	1,979	2,638	-
	$ 13,610	$ 9,988	$ 7,99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434	$ -	$ -
應付帳款	5,281	-	-
其他應付款	126,198	-	-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	780	8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6,027	$ -	$ -
應付帳款	7,953	-	-
其他應付款	33,530	-	-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70	1,264	8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9,583	$ -	$ -
應付帳款	10,648	-	-
其他應付款	118,113	-	-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0	1,35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122	$ -	$ 33,713	$ 56,83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668	$ -	$ 33,068	$ 55,736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7,069	$ 37,069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均價衡量。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3,0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645
6月30日	$ 33,713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4,4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658
6月30日	$ 37,069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

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30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1%，則對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產品產銷或相關之服務，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對外收入	$ 159,389	$ 162,506
折舊及攤銷(含投資性不動產)	6,430	7,207
所得稅費用	4,604	5,43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99	1,635
應報導部門別利益	35,729	41,516
應報導部門別資產	1,375,147	1,389,96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	292
應報導部門負債	169,790	172,14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3,213	2.00%	$ 32,749	
本公司	耀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000	13,915	3.70%	13,915	
聯傑投資(股)公司	全球一動(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458	1,686	0.32%	293	
聯傑投資(股)公司	聖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00	1.21%	553	
聯傑投資(股)公司	耀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000	9,207	2.21%	10,38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CC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43,224	$ 143,224	4,400,000	100.00%	$ 105,137	($ 1,611)	($ 1,611)	
本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2,000	132,000	13,200,000	100.00%	116,574	1,726	1,726	
本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台灣	IC設計製造業	30,393	30,393	496,811	99.36%	603	(65)	(65)	
TSCC Inc.	Jubilin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725	82,725	22,775,207	100.00%	6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開發製作及測試高速乙太區域網及晶片組等產品	$ 77,150	1	$ 77,150	$ -	$ -	$ 77,150	($ 1,611)	100%	($ 1,611)	$ 45,33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設立投資公司 TSCC Inc. 再轉投資大陸投資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 77,150	$ 97,209	$ 723,2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設立投資公司 TSCC Inc. 再轉投資大陸投資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